



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

會 章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修訂

釋義： 於本會章

本會即「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

學校或本校即「英華書院」

辦學團體即「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教育署等同教育局

執行委員會等同幹事會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英華書院家長教師會」

(二) 會址： 九龍深水埗英華街 1 號英華書院

(三) 宗旨： (1)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的聯繫，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彼此間的友誼。  
(2) 商討共同關注之事宜，謀求改善學生福利及學校設施的方法。  
(3) 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向辦學團體及教育署提供意見。

(四) 會員： (1) 類別及資格：

- a. 普通會員 — 凡正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普通會員。
- b. 當然會員 — 現任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毋須繳交入會費。
- c. 附屬會員 — 曾在本校肄業學生之家長及曾在本校服務之教師均可申請為「附屬會員」，須繳交入會費。
- d. 名譽會員 — 校監、校董、離職校長或教師、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社會賢達等，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邀請成為本會「名譽會員」。

(2) 權利：

- a.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有動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 b. 所有會員均可參加本會之活動。

(3) 義務：

普通會員及附屬會員須繳入會費。

(五) 組織：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會員大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成員按本條(2a)之規定產生，負責執行會務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並根據《英華書院家長校董產生辦法》選舉家長校董加入英華書院校董會。

(1)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出任，大會秘書則由執行委員會秘書出任。
- b.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將會議通告及議程發予各會員。如有五十位會員(大會法定人數)或以上聯署書面要求召開，主席必須於三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
- c.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五十人，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再次召開會議時，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d. 會員大會之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
- e. 所有動議須得出席之普通及當然會員半數以上贊成，方可成為議決案。
- f. 倘執行委員會主席於會員大會中缺席，由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家長)擔任大會主席。

(2) 執行委員會：(即幹事會)

- a. 執行委員會由十五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現任家長八人，現任教師七人。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會員如因事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可於會員大會前一天的中午十二時前，親自或由其子弟將選舉家長委員的選票投入設於學校的指定投票箱，或郵寄送達學校，家長委員由最高票數之八位候選家長出任，如遇因票數相同而出現超額者，由校長或其授權之校方代表即場安排同票而引致超額的候選人以抽籤形式處理；教師委員由校長推薦，經會員大會委任。
  - aa. 執行委員會有權制定家長執委選舉程序及守則，其中須規定家長執委候選人必須出席選前由執行委員會舉辦的候選人交流聚會，並必須於會員大會選舉執委時親自上台宣讀參選政綱，否則作棄選論。
- b. 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現任家長校董：執委或當然增選委員

主席 一人：由家長出任

副主席 二人：家長一人及本校校長

秘書 二人：家長及教師各一

司庫 一人：由教師出任

聯絡組：家長及教師各二，由家長出任組長，教師出任副組長

活動組：家長二人及教師一人

總務組：家長及教師各一

增選委員：執行委員會可邀請家長會員為增選委員，協助推行會務，人數不可多於七人。增選委員得參加執委員會會議，惟沒有表決議案權。

- c. 執行委員會各成員之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為當然副主席。
- d.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及委員之職權如下：
- 主席：
    1.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2. 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3.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4. 代表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作全年會務報告
    5.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副主席：
    1.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2. 在主席缺席時，副主席(家長)代行其職責
  - 秘書：
    1. 負責會議紀錄及文書工作
    2. 保管本會印章及文件
    3. 統籌「學校與家庭通訊」之出版
    4. 製作各項活動之宣傳資料
  - 司庫：
    1.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2.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3.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呈報已經審核之財政報告
  - 聯絡組：
    1. 統籌「家長聯絡員」的工作(包括招募、培訓、聯繫、分工及檢討等)
    2. 研究加強學校與家庭間聯繫之方法
    3. 研究加強家長與教師之聯繫
  - 活動組：
    1. 負責籌辦及策劃各項文娛及康樂活動
    2. 研究如何改善學生福利及學校設施，以及促進家長參與教育過程的方法
  - 總務組：
    1. 執行一般活動的總務工作
- e. 委員任期約一年，由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執行委員選舉為止；連選得以連任，惟每名家長委員不能連任同一職位多於兩屆。如家長委員的子弟於任期內畢業或於當選之學年結束後離校，該委員可留任至任期屆滿為止。如家長委員的子弟於任期內之學期中途退學或離校，該委員之任期即時終止，主席或副主席(家長)之空缺由執行委員互選補上，因委員互選補上而引致的空缺或其他職位空缺，可由執行委員會依次推舉當屆執委選舉得票最高之落選候選人填補，如並無落選候選人填補則懸空。
- f.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三次會議。任何執行委員如於當屆任期內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三次或以上，並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則可解除該執行委員之職務，其空缺則根據本會章第(五)(2)e段的規定填補。
- g.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九人。
- h. 所有動議須得出席者半數以上贊成，方可成為議決案。

- (六) 財務：
- (1) 入會費：普通會員及附屬會員須繳付之入會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 (2) 會費之用途：
    - a. 本會一切經常性開支
    - b. 為達成本會宗旨之一切費用
  - (3) 會費之管理：司庫應在彙集會費後，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司庫或秘書(教師)及主席或副主席(家長)聯署，方為生效。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司庫可存管小額流動現金。
  - (4) 本會之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
  - (5) 本會須維持收支平衡。
  - (6) 本會任何籌款活動，須先得校方同意，並依政府則例辦理。
  - (7)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會員大會決定贈予英華書院或認可慈善機構。
- (七) 修改會章：任何會章之修改，必須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之普通及當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並經有關當局批准，方為有效。